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同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丹邦投资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多次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3,384,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5,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司法划扣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7,888,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变动情况

(一)本次被动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丹邦投资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16-2021/9/24	2.93	549.60	1.00	1,610.33
	大宗交易	-	-	-	-	-
	司法划扣	2021/9/23	-	1,788.84	3.26	-
	合计	-	-	2,338.44	4.26	-

被动减持的原因如下:

1、丹邦投资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丹邦投资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000 万股转入其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由于丹邦投资集团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品低于维保比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公司、丹邦投资集团涉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据申请冻结了丹邦投资集团持有的 17,888,401 股公司股票,并将该部分股票划扣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指定的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丹邦投资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846.2599	14.32	5,507.8198	1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6.2599	14.32	5,507.8198	1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ST 丹邦	股票代码	0026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3,38.4401	4.26	
合计	23,38.4401	4.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表决权让渡□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46.2599	14.32	5,507.8198	1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6.2599	14.32	5,507.8198	1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2021-069: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以及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丹邦投资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多次被东北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平仓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股份 23,384,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 5,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司法划扣 17,888,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

2、丹邦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四、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

鉴于当前丹邦投资集团质押比例较高,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为 36,011,9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5.38%。同时存在为公司逾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而导致的诉讼,不排除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或转让。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继续拍卖、划扣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9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1 恒集 E1"、债券代码"117185.SZ"。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2%,第二年 3%,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17.50 元/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通知,根据《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 恒集 E1"将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进入换股期,可交换为恒逸集团所持的恒逸石化 A 股股票,换股价格为 17.50 元/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派发现金股利,换股价格由 17.50 元调整至 17.20 元。因此,当前换股价格为 17.20 元/股,换股期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日(2023 年 4 月 11 日)止。换股期间,恒逸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至本公告日,恒逸集团持有本公司 1,488,933,728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0.61%。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按照换股价格 17.20 元/股,交换上限 58,139,534 股测算,完成换股后,恒逸集团将至少持有本公司 1,430,794,194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39.03%。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9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 14 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完成不超过 6 亿元恒逸石化股票。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73563,并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该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购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49,93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95,630,240.37 元。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博海汇金汇鑫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94495,并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该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购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9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32,11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99,743,621.78 元。

3、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博海汇金汇鑫 1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账户名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1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开户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94493,并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该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购买,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10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31,70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6%,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97,854,470.45 元。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规定,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恒逸石化股票购买,总规模不超过 1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顺利完成全部股票购买,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签署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规定,购买股票累计 113,754,600 股,成交均价为 12.25 元,占公司总股本 3.1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93,228,332.60 元。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9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拟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2021 年 6 月 8 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成立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证券资金托管账户,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户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78947,并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证券资金托管账户,信托计划总规模为 6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西藏信托-泓景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47,841,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05,583,978.00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2.66 元/股。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8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1 年 2 月发布了"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 年 3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冶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乐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置业)、代建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签订了《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95,230.08 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代建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业主乐创置业为代建业主高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乐创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A 座 211 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A 座 211 号

(4)法定代表人:赖川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1PH0XB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乐创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乐创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乐创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2)主要财务数据:乐创置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故尚无已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2、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72,429,797.57	19,592,536,229.36
负债总额	21,458,429,794.45	16,380,015,200.86
净资产	3,314,000,003.12	3,212,521,028.50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469,567.04	608,092,844.68
净利润	101,478,974.62	114,990,342.8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2)注册资本:38,331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罗先福

(2)注册资本:4,621.55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水文地质勘察与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基检测;基桩检测;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服务;土地规划服务;管道工程;建筑设计;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环境治理业(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及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地整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特种工程;管道和暖通设备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 199 号"中国五冶"大厦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中冶成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新川科技园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540 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95,230.08 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代建业主并配合代建业主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代建业主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4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99,848.67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95,230.08 万元,下浮 5.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9 月底开工,总工期 54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7,568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乐创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乐创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万润科技 3%股份(即 25,783,019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泰国投行使。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0,230,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700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8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4980%。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90,212,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79%。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9,36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6%;反对 8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5%;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9,36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6%;反对 8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5%;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9,36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6%;反对 8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5%;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9,36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6%;反对 8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5%;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9,36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6%;反对 8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5%;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6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6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7%;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7%。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宏泰国投、李志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丁紫仪、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增加授信担保金融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8,52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在佛山市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在交通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对前海佛燃 9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余额为 15,877.43 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前海佛燃的担保余额为 35,877.43 万元,前海佛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4,122.57 万元。针对本次担保,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 2105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主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销售等。

股权结构:前海佛燃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成立,是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1,539.21 万元,负债总额 29,578.49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578.49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11,960.7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92,961.84 万元,利润总额 10,713.89 万元,净利润 8,022.9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2,134.83 万元,负债总额 53,666.24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3,633.25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8,468.59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79,061.42 万元,利润总额 5,877.14 万元,净利润 4,407.8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前海佛燃无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等费用,两项金额之和。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